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20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BQKD1T95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圆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自主申报）

我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反映你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存在长期违规排污、扬尘扰民，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为核实举报线索，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组织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工作。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业务，场地为租用（总使用面积13000平方米，其中3000平方米建设铁皮棚舍生产车间、办公室、厨房，3561平方米为物料堆放场，7000平方米为临时用地），主要回收建筑垃圾（当前堆存量约12000立方米，来源为建筑工地及装饰装修废弃物），生产分拣的木材、铁制品、塑料制品、石粉等对外销售，工艺流程为

；你单位为海丰县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项目，2022年11月8日取得相关处置许可证，2026年1月启动环评文件编制，2026年3月30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审〔2026〕34号），目前扩建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现场调查核实确认，你单位露天堆放的建筑废弃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场地围挡高度约2米，而物料堆放高度约5米，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现场堆料有覆盖盖网，但覆盖物料的盖网未完全覆盖，部分物料裸露，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6年4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执照、授权书，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4月15日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行为，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